

公務員懲戒案件聲請更正錯誤狀

案號及股別：

聲請人○○○○

(即移送機關或被付懲戒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裁定更正錯誤事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：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
- 二、聲請人移送被付懲戒人○○○○之懲戒案件（聲請人經移送機關○○○○移送之懲戒案件），已經貴院於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判決在案。但該判決○○欄第○行所記載的「○○○○」為誤寫，應更正為「○○○○」，為此依法聲請貴院裁定更正錯誤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/乙證○				
甲/乙證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